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目標公司**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該等現有股東同意出售及投資者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23.4%的股權(於投資事項完成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18.4%)，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及(ii)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21.6%(於投資事項完成後)，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約40.0%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該等現有股東同意出售及投資者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23.4%的股權(於投資事項完成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18.4%)，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及(ii)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21.6%(於投資事項完成後)，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約40.0%的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投資者：海南廣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目標公司；及
3. 該等現有股東：郭先生、蔡先生、洪先生、陳先生、深圳鷹祥及彭先生。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該等現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該等現有股東同意出售及投資者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23.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收購成本乃基於目標集團的協定估值金額人民幣145,000,000元（「協定估值金額」）。

下文載列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情況及投資者將向該等現有股東各自支付的相應收購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 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	將售予 投資者 的股權 (%)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 的股權 (%)	投資者將予 支付的相應 收購成本 (人民幣元)
該等現有股東				
郭先生	31.0	6.9	24.1	10,000,000
蔡先生	27.6	6.6	21.0	9,600,000
洪先生	21.0	5.0	16.0	7,320,000
深圳鷹祥	12.4	3.0	9.4	4,320,000
陳先生	7.0	1.7	5.3	2,400,000
彭先生	1.0	0.2	0.8	360,000
	<hr/>	<hr/>	<hr/>	<hr/>
投資者	–	–	23.4	–
	<hr/>	<hr/>	<hr/>	<hr/>
合計：	100	23.4	100	34,0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21.6%，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下文分別載列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情況。

目標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實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實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實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郭先生	3,025,800	31.0	3,620,600	24.2	3,620,600	19.0
蔡先生	4,137,900	27.6	3,144,800	21.0	3,144,800	16.4
洪先生	3,155,200	21.0	2,397,900	16.0	2,397,900	12.5
深圳鷹祥	1,862,100	12.4	1,415,200	9.4	1,415,200	7.4
陳先生	1,034,500	7.0	786,200	5.2	786,200	4.1
彭先生	155,200	1.0	117,900	0.8	117,900	0.6
投資者	—	—	3,517,400	23.4	7,655,400	40.0
	<u>15,000,000</u>	<u>100.0</u>	<u>15,000,000</u>	<u>100.0</u>	<u>19,138,000</u>	<u>100.0</u>

於投資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約40.0%的股權，並成為其最大股東。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成本及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由投資者分三期結算：

首期付款

在滿足以下條件後，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成本的40%人民幣13,600,000元及認購價的40%人民幣16,000,000元：

- (a)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正式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的決議案，並已將決議案副本提供予海南廣迅。該等決議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批准增資；
 - (ii) 批准認購事項；
 - (iii) 該等現有股東放棄其與增資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及
 - (iv) 批准收購事項及該等現有股東放棄其就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及
- (b) 完成增資及收購事項在相關地方當局的登記。

第二期付款

在滿足以下條件後，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成本的40%人民幣13,600,000元及認購價的60%人民幣24,000,000元：

- (a)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文作出修訂，且該等修訂已獲得目標公司全體董事及股東的正式認可；
- (b) 該等現有股東已繳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c) 目標公司及必虎數字已完成投資協議所載相關知識產權登記申請的提交；及
- (d) 目標公司已清償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負債。

第三期付款

在滿足以下條件後，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成本的餘下20%人民幣6,800,000元：

- (a) 目標公司及必虎數字已完成投資協議所載相關軟件版權的登記，並已完成若干發明專利的初步批准；
- (b) 目標公司就若干外部貸款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及免除；及

(c) 目標公司已清償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公司間結餘。

第三期代價的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否則，投資者將無責任支付第三期代價，但目標公司仍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滿足上述先決條件。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過往經營業績；(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i)溢利保證及補償(定義見下文)；及(iv)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計算值人民幣149,656,000元(有關計算值乃主要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預期收入及可比公司遠期企業銷售價值(EV/S)倍數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撥付，而其年利率為3.65%，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償還。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登記並全額支付代價之日進行。

溢利保證

按年及平均溢利保證

根據投資協議，該等現有股東向投資者承諾：

-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實際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溢利保證**」)；及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純利(「**平均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1,670,000元(「**平均溢利保證**」)。

補償

倘平均實際溢利少於平均溢利保證的90%，該等現有股東承諾通過轉讓其各自在目標公司的股權的方式補償投資者（「股權補償」），計算公式如下：

該等現有股東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 \left(\frac{\text{溢利保證}}{\text{平均實際溢利}} - 1 \right) \times \text{約} 40.0\%$$

倘該等現有股東在目標公司的股權不足以彌補溢利保證的不足之額，該等現有股東承諾向投資者提供貨幣補償（「貨幣補償」，與股權補償合稱「補償」），計算公式如下：

貨幣補償

$$= \text{代價(即人民幣74,000,000元)} \times \left(1 - \frac{\text{平均實際溢利}}{\text{平均溢利保證}} \right) \\ - \frac{\text{該等現有股東就股權補償轉讓的}}{\text{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times \text{協定估值金額} \times \frac{\text{平均實際溢利}}{\text{平均溢利保證}}$$

貨幣補償的總額不得超過該等現有股東收到的現金金額（即相當於收購成本減去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者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應繳納的稅款及該等現有股東對目標公司未繳註冊資本的款項後的金額）。

對該等現有股東的股份獎勵

倘平均實際溢利達到平均溢利保證，則投資者承諾促使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將仍為目標集團僱員的該等現有股東列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該等股份獎勵的詳細條件及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的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

投資者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主要從事初創企業投資、資產管理及軟件開發。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精密空間測量及建模服務、提供地理空間數據測量服務、內外業軟件開發、城市信息模型(CIM)底層平台及系統建設，以及工業無人機及激光雷達3D高精密測量機器人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援助。

必虎數字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利用自主研發的工業無人機及激光雷達3D高精密測量機器人進行空間測量，旨在建立中國城市的3D模型數據庫，並提供相關資訊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207,520)	(3,138,052)
除稅後虧損	(1,207,520)	(3,138,0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927,940元，而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785,501元。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三年，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頒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及部門共同貫徹落實有關規劃。國家數據局的成立以及促進建築信息模型(BIM)及城市信息模型(CIM)技術的政策的實施，亦標誌著中國政府建設數字中國的決心，並將增加中國對BIM/CIM相關技術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投資事項將使其能夠：

- (i) 把握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中符合國家發展方向的發展機遇，原因為目標公司為中國為數不多擁有自主研發及先進的軟件及硬件(包括但不限於高精密空間測量無人機及激光雷達3D高精密測量機器人及系統)的公司之一，可提供數據採集服務及銷售數據，並致力成為「數字空間服務商及數字中國的踐行者」；及
- (ii) 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此外，鑒於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技術尚未商業化，目標公司目前的估值相對較低。因此，投資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的代價進入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審議及批准投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現有股東的資料

郭先生為中國居民，亦為必虎數字的副總裁。

蔡先生為中國居民。彼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首席技術官及總裁及深圳鷹祥的管理合夥人。

洪先生為中國居民。彼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居民。彼為目標公司成都分公司的經理及高級工程師。

深圳鷹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無人機及控制系統，以及高解析度及安全的圖像無線傳輸系統，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鷹祥由李志偉先生擁有33%、顧慶水先生擁有33%、蔡先生先生擁有18.25%、李曉林先生擁有8.5%、劉建偉先生擁有2.5%、劉孝浩先生擁有2%、葉曄先生擁有1.25%、查劍鋒先生擁有1.25%及魏厚強先生擁有0.25%。各深圳鷹翔的股東為目標公司的僱員。李志偉先生為目標公司監事兼副總裁、顧慶水先生為目標公司硬件工程師、李曉林先生及劉建偉先生為目標公司軟件工程師、劉孝浩先生為目標公司結構工程師、葉曄先生為目標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查劍鋒先生為目標公司業務開發工程師，以及魏厚強先生為目標公司助理工程師。

彭先生為中國居民，亦為目標公司的無人機及起重機配件供應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從該等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約23.4%的股權

「收購成本」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

「必虎數字」	指	必虎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至人民幣19,138,000元
「本公司」	指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成本及認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現有股東」	指	郭先生、蔡先生、洪先生、陳先生、深圳鷹祥及彭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廣迅」或「投資者」	指	海南廣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及該等現有股東就投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英杰先生，中國居民，該等現有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偉先生，中國居民，該等現有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郭先生」	指	郭曉磊先生，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洪先生」	指	洪浩先生，中國居民，該等現有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彭先生」	指	彭利華先生，中國居民，該等現有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票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鷹祥」	指	深圳鷹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約16.6%的經擴大股權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

「目標公司」	指	優鷹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必虎數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彬先生、田英女士及杜書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炎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敦楷先生、趙衛紅女士及胡全森先生。